



# 強化組織功能、開展數位 新局、實踐轉型創新 —審計部組織法之修正

藍夏瑩

(審計部人事室主任)

審計部組織法有關內部單位設置之條文自 64 年修正後已歷 40 餘年未作修正，為及早因應環境與趨勢之變遷、預作規劃布局，審計部乃積極研修組織法，調整內部組設、檢討人力配置、優化組織架構、強化組織功能，落實開拓數位審計之發展方向，具體實踐洞察與前瞻審計功能，同時彰顯組織、業務、思維與行動之多面向創新。

## 壹、前言

審計機關職司政府預算執行之監督與決算之審定，為民主治理不可或缺之重要機制。隨著時代進步、社會高度發展，審計工作面臨之挑戰複雜多變，更需持續發揮監督、洞察與前瞻三大核心功能，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盱衡全球正面臨數位發展浪潮衝擊，為提升國家競爭力，數位轉型刻不容緩，審計環境亦將因而產生巨大改變。審計部

為持續推動並精進審計工作、善盡審計職責，經體察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趨勢，乃積極研修審計部組織法，推動各項組改工作。上開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案業經立法院於 110 年完成三讀程序，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本文將呈現審計部自我省思、洞察問題，以及推動組織轉型創新作為所歷之過程與階段性進展成效。

## 貳、問題之洞見

審計部組織法於 64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

布全文 18 條之後，雖曾於 99 年間修正 2 條條文，惟修正內容並未涉及審計業務單位之設置與業務職掌，因此有關內部單位之組設，均係依照 64 年之修正內容運作，距今已歷四十餘年，以致審計部組織法之規定在本次修正之前，存在若干亟待檢討因應之困境：

**一、面對全球性之數位發展趨勢，  
有關政府數位建設、數位治  
理、資通安全相關領域之施政  
作為，亟待儘速成立專責之查  
核單位進行查核，以善盡審計  
職責**

全球數位發展浪潮已對各國政府、產業與人民生活均產生重大影響。在此趨勢之下，世界其他先進國家之審計機關，已陸續成立相關專責單位辦理數位審計相關業務，包括美國聯邦審計署之資訊科技與網路安全團隊、科技評估與分析團隊及統計與數據分析中心—應用研究與方法團隊等；另新加坡審計長公署之資訊科技審核處、數據分析處及數位創新辦公室亦屬之。

在我國，政府亦將國家數位轉型、發展數位戰力，列為當前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109 年正式宣布將成立數位發展部（已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統籌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

發展、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等相關業務。

審計部面對數位化後之審計環境變化，雖已早有因應，近年已積極導入大數據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創新科技，結合跨域資料分析推動審計工作，已獲致相當之成效。

然而，數位發展已成為政府施政之重點目標，經過審慎研究檢討後認為，在審計部原有之單位組設、業務分工與人員工作負荷量等條件之下，仍不足以因應數位時代變局所產生之衝擊與影響。為善盡審計職責，充分發揮審計功能，審計部必須成立專責辦理數位審計之內部單位，積極拓展數位查核領域。

**二、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先進  
之資訊技術有助提升審計查核  
工作之效率與質量。為使審計  
工作不斷精進，同時兼備周嚴  
之資安措施，審計部應成立正  
式之專責資訊單位**

審計部於 75 年間在業務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委員會（「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之前身）下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資訊管理組，統籌規劃審計部及所屬各審計處、室之電腦資訊業務，並支援審計單位查核政府機關資訊業務應用發展情形。108 年間為應審計機關業務發展需要，將資訊管理組提升

位階，改設審計資訊委員會。

有鑑於中央各部會多已設置正式資訊單位，且「資安即國安」，審計部列屬資通安全 A 級重點機關，允應有專責之正式資訊單位負責資訊業務之發展與資通安全之維護。同時，審計部已規劃增設專責之數位審計單位，則審計機關整體資訊技術能量勢必需要同步持續強化，俾作為提升審計查核效能之有力後援。因此，成立正式資訊單位在審計部之轉型創新過程中不可或缺。

### 三、為兼顧內部組織彈性與強化組織功能，應對組織法所設之委員會增訂法制化之運作規範，並增訂審計部覆審室分科辦事之法律依據

審計職權之行使範圍涉及政府施政之各個面向以及多元專業領域。為因應此特殊性，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於 64 年修正規定，審計部得設委員會，聘請有關專家充任委員，其立法目的在使審計部得以因應實務需要成立任務功能之委員會，以保留內部組織之彈性。

審計部依據前開規定，設立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計資訊委員會以及法規委員會，掌理審計業務策略規劃及研究發展、審計人員專業訓

練、審計資訊系統開發及設備維運與資安管理，以及各項法制等相關業務。上開各委員會運作以來，在促進持續精進發展審計業務方面，充分發揮不可或缺之助力。

然而，由於審計部組織法對於各該委員會之實務運作尚乏進一步之法制化規範，為強化組織業務功能，同時又能繼續保持原設委員會組織型態，以兼顧實務運作需要，爰有必要修正組織法，增列各該依據組織法第 15 條所成立之委員會實務運作相關之法制化規範。

此外，審計部覆審室職掌覆核審計以及承辦地方審計業務之督導，業務繁重，確有分科辦事之必要，允應一併配合於組織法增列其依據。

### 四、隨著社經高速發展，政府職能分工日益多元，政府收支預算數逐年擴增，審計業務量日益增加；同時為因應政府數位轉型重要政策，審計部須加速開展數位審計量能，形成審計人力需求之雙重壓力，亟需進行人力全面盤點檢討並重新配置

隨著時代進步發展，政府職能日益擴張，財政收支鉅幅增加，審計業務量逐年迅速成長。又因審計部各業務單位除須主辦中央政府各機關審計業務之外，亦需覆

核各所屬地方審計業務，更要擔負起擘劃整體審計制度、研究精進審計技術之重責，人力需求更形迫切。另為因應數位審計業務之開展，審計部須積極強化審計人力，延攬培育數位、資訊之專業人才。

在上述雙重之人力需求壓力下，審計部經過全面人力盤點檢討結果顯示，審計部組織法原規範之各職務員額數，因多年未作修正，已無法符合現階段之發展需求。例如，組織法原規定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辦事員員額最高可達 42 人，實際上辦事員預算員額之配置數遠低於此，而中階審計人力之預算員額配置已臨屆編制上限。基此，必須重新檢討法定員額，將實際上未配置預算員額之行政人力員額，移列為中階審計人力員額，以增加審計人力成長空間。

## 參、實踐轉型創新、開展新局

審計部經過通盤權衡外在環境與時代趨勢，審慎自我檢視發現，不論是在法制、組織、業務或人力等面向，未來面臨之嚴峻挑戰勢不可免，唯有及早因應，預為規劃布局，始能從容應對。因此，審計部於 110 年完成組織法修正後，旋即展開一連串密集緊湊之組改工作：

一、審計部增設第六廳，掌理數位及科技發展審計事項。

- 二、原審計資訊委員會改設資訊處。
- 三、覆審室分科辦事、強化功能並新增業務。
- 四、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設立之委員會分組辦事、強化功能並新增業務。
- 五、在法定員額總數不變之前提下減列行政人力改列審計人力。

112 年初，審計部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之後，部內各單位組設與業務分工大致底定，開始全面全速推動各項業務，已獲致階段性進展與成效：

### 一、建構數位審計法制及數位審計知識交流平台

審計部第六廳已研訂審計機關聯合辦理數位審計作業指引等數位審計業務法規，作為辦理數位審計工作之依據，並建置數位審計網路專區，經由資料資源共享進而達到查核案例交流與知識擴散之目標。

### 二、推展智能審計發展方案，資訊技術全方位支援審計

審計部資訊處推動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建置大數據分析平台、發展政府審計大系統、佈建審計雲端服務，持續導入主流資訊技術，全方位支援數位審計之推動。

### 三、深化協力模式，成功業務轉型

審計部覆審室強化協力功能，協同（督導）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共同性專案調查、規劃高風險採購案件查核、辦理跨域性聯

合稽察；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啓動跨組共同辦理模式，訓練、國際與電子報3大面向相輔相成；法規委員會靈活運用法制專長，結合國會聯絡與法制業務並相互支援。

## 肆、結語

審計部組織法之修正，發端於對組織

內部運作問題之自我省察，於研議修法方向時，體察時代與環境之變遷趨勢，將開展數位審計查核領域之發展方向落實於修正條文中。是以，組織法之修正，為審計部自我反思、洞見問題，以前瞻思維預作布局，具體實踐洞察與前瞻審計功能之實證，同時彰顯了組織創新、業務創新、行動力與思維創新之重大意義。❖

